

洋商与澳门:广东十三行文书续探

杨国桢

内容提要: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所藏“汉文文书”中,可以发掘到少量广东十三行文书及其“碎片”。本文检拾这些“碎片”反映的洋商曾设立澳行和为外商大班办理出入省澳手续、协助官府处理涉澳事务等信息,提供进一步研究的线索。

关键词:广东十三行 洋商 澳门

原保存在澳门议事会,后来辗转流落葡萄牙国立东波塔档案馆(Instituto dos Arquivos Nacionais da Torre do Tombo)的“汉文文书”(Chapas Sinicas)^①,是一批清代广东地方军政衙门与澳门葡萄牙当局交涉过程中形成的官方文件,兼及部分民间文书,凡一千五百餘件。其中保存的广东十三行文书数量甚稀,但透过相关的官方文件,仍可发掘若干广东十三行文书的内容,为了解广东十三行在对外交涉中的中介作用,洋商与澳门的关系,提供了扫除某些研究盲点的原始资料,值得利用和探讨。前尝就英国国家档案局所藏作广东十三行文书初探^②,现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所藏再作续探。

(一)

清代前期广州口岸外贸体制下的广州和澳门,是中国与世界联系的窗口,广东十三行洋商的活动,则是观察近代揭幕时期中国与世界关系的重要视界。自清廷限定广州一口通商以来,外国来华贸易商船,包括葡萄牙的“大西洋船”,一经到鸡颈洋面等处,即令引水带进黄埔,报明十三行洋商,稟请开舱验税,并经理其进出口贸易业务。澳门作为粤海关的一个总口,对澳门葡萄牙人经营的额船贸易(雍正三年定制为二十五号),则照本省洋船例征收船钞,而不征货税。“澳夷之舶由十字门入口,收泊澳门,并不向关上税。先将货搬入澳,自行抽收,以充番官番兵俸饷,又有羡馀,则解回本国。至十三行商人赴澳承买,然后赴关上税。”^③

广东十三行洋商经手上下省澳货物的中西贸易,使它曾与澳门发生密切的关系。然而,随着广州中西贸易的发展和省澳贸易的扩大,十三行洋商穷于应付而力所未逮,不得不逐渐地从省澳贸易中淡出。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春,粤海关监督盛佳到澳门稽查税务,委黎多即澳葡理事官(Procurador)向他反映“澳货请领大牌,稽延时日,以致有误生理”^④等情,遂议定从外洋行中将省澳贸易部分析出,独立设立澳行,专门稽查上下澳货,代为报税。是年闰四月,同昌行商人许永清投充澳行。但三个月后,许永清便以“因同昌行事务殷繁,不能兼顾,情愿告

退。”^⑥他上稟粤海关监督称：

窃商于本年闰四月投充澳行。[向因]办理上下澳货，报输税餉，散漫无稽，故商承充澳行，代为报输，以期事归画一，有所专责，本属因公，并无别有希冀。但商先经承开同昌外洋行口，现在夷船陆续进口，料理夷人生理，事务殷繁，商一人支应，已形竭蹶，若再承开澳行，更觉不能兼顾，必致贻误，获咎匪轻。合无仰恳宪恩，俯将澳行准商告退，俾商得以专心办理外洋行务，于公私两有裨益。^⑥

七月，许永昌获准告退，设立澳行的计划遂胎死腹中。自此之后，允许商贩自行赴澳买卖，报输上下省澳货物，十三行洋商仅保办大起下澳出口货物。

嘉庆十七年(1812年)，因赴澳客贩违规和葡萄牙大西洋船私相贸易，十三行洋商稟请粤海关监督德庆于九月十九日(10月23日)出示禁止，并重申省澳贸易的成例。告示引述广利行商人卢观恒稟称：

窃查澳门各船进口货物，向系各客自行赴澳买运，在澳门口报输，给单来省。其下澳出口各货，大起者例由商等各行自报验输，请给大牌下澳；如系小贩零星，不能候给大牌者，始准随时自行报输，请给便单运往。此向来办理澳船货物之成例也。至到澳大西洋夷船，其船只较大，货多餉重，例归外洋行保办，所以重国课而专责成，历年办理在案。是大西洋船原与别项夷船不同，所有进出口货物，自应归保商办理，以昭慎重。兹商现在保办第十号大西洋夷船，所有进口货物，应照例由商行一手经理。其出口货物，亦应由商请给大牌运下，该客贩等自不得私相掉越，致紊章程。若听其照别项夷船之例，自赴澳门买运，及便单投下，不特货物零星，易启影射偷漏，有亏税餉，且亦非从前原定归行保办之本意。理合稟明，伏乞俯赐出示晓谕，实为恩便。^⑦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罢设澳行后洋商在省澳中西贸易的定位。

十三行洋商从省澳贸易中淡出后，并没有割断与澳门的因缘。在贸易业务之外，洋商在广东官府与外商之间的中介职能，也为广东官府与澳葡当局之间提供了一条特殊的联系管道。从广东官府发给澳葡当局的官方文书中，可以找到洋商代递文书的踪迹，如嘉庆十一年(1806年)五月，第十二、十四等号澳船进口，各有洋锡、洋布、洋藤、胡椒、棉花、鱼肚等货，藉有米石进口，妄思宽免钞银。粤海关即飭谕外洋行商，传谕委黎多遵照货船事例，速将第十二、十四等号澳船钞银照例完纳。^⑧第七号澳船载米进口，隐匿沙藤、胡椒，图免丈输，粤海关亦谕外洋行商传谕委黎多遵照事例丈量完钞。^⑨

最直接的证据，是两封十三行洋商致委黎多的半官方性公函。一是道光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1833年3月16日)洋商伍怡和等十一人具名致委黎多的复函，说明替澳葡理事官代递文书的情况：

敬复者：

接奉华翰，一切领悉。弟等承办洋务，英吉利各国与贵国章程略有不同，如贵国遇有

公事,自可径稟地方官办理,设有寄交弟等代呈事件,弟等亦无不效劳。

上年十二月内寄来,浼弟等代呈督宪暨广口[府]宪之稟,弟等业已代递。但奉广府宪面谕:转奉督宪面谕:既有稟函呈递广府,已有广府批语,毋庸呈稟再批,将稟发还,飭令寄回。等谕。弟等自应遵谕办理,并非弟等不肯代递,更非弟等阻碍仁兄公事也。兹奉来函,弟等已回明广府宪,当奉面谕。目前批谕西洋理事官委黎多之稟,虽谕该商等传谕遵照,另有备移澳门分府转行飭知,此系口口办理。等谕。弟等合将奉谕缘由,及抄录道光十一年内奉行夷商递稟章程送阅,希请查照,并候澳门分宪谕行转知可也。专此布复,并候

近好不一。上

仙翁委黎多台照

潘文海

谢棣华 潘文涛

卢文锦 梁承禧

弟 伍怡和 严启祥 仝具

潘绍光 马佐良

李应桂 吴天垣

正月二十五日

遵将道光十一年内奉行夷商递稟章程列折呈阅:

一、夷商具稟事务,应酌量是否紧要,分别代递、自递也。查夷商稟词应否交行商代递,抑应自行投呈,必须明定章程,方免混行越诉,应谕英吉利与各国夷商遵照。嗣后遇有事关紧要,必须赴总督衙门稟控者,应将稟词交总商或保商代递,不准夷人擅至城门口自投。倘总商、保商执意拦阻,不为代递,致夷情不能申诉,方准夷人携稟前赴城门口营员投交。其投稟时只准一、二夷人前往,不准带领多人,张皇其事。若事属寻常,行商并未拦阻,不为代投,及不应具稟之事,该夷人辄行逞刁违抗,带领多人至城门递稟者,即将该夷商贸易暂停一月,不准买卖货物,以示惩儆。其余寻常贸易事务,应赴粤海关衙门具稟,及寻常交涉地方事务,应赴澳门同知、香山县及香山县丞等衙门稟陈者,均仍准照常控理。^⑩

原件封套中间书:“内函送至澳门交。”右傍书:“工资到奉银壹千。”左傍书:“洋行公具。”

二是同年七月十五日(8月29日)洋商伍怡和等十一人为传知两广总督的批谕,写给委黎多的函件:

敬达者:

现接奉督宪批谕一道,着弟等传知。兹抄录宪谕送阅,祈兄台详细阅看,便知督宪怀远有加无已至意是荷。专此布达,并候日好不一。上

仙翁委黎多台照

潘文海
谢棣华 潘文涛
卢文锦 梁承禧
弟 伍怡和 严启祥 仝具
潘绍光 马佐良
李应桂 吴天垣
正月二十五日^⑩

原件封套中间书：“内信资至澳门。”左傍书：“洋行公具。”

伍怡和，即怡和行洋商伍绍荣(Howqua V)。卢文锦为广利行洋商，商名卢棣荣(Mowqua II)。潘绍光为同孚行洋商，原名潘正炜(Puankhequa III)。谢棣华为东兴行洋商，商名谢有仁(Gowqua II)。李应桂为万源行洋商，商名李协发(Fatqua)。梁承禧为天宝行洋商，原名梁伦枢(Kingqua II)。严启祥为兴泰行洋商，原名严焕文。潘文涛为中和行洋商，原名潘国荣(Mingqua)。马佐良为顺泰行洋商，原名马展谋(Saoqua)。潘文海为仁和行洋商，原名潘宝书(Punhoyqua)。吴天垣为同顺行洋商，原名吴健彰(Samqua)。悉见于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作函年份依从章文钦的考证，订为道光十三年(1833年)。^⑩

十三行洋商在广东官府与澳葡理事官之间传递信件而形成的文书，当然并非道光年间才有的。以前的此类文书也许还有部分遗存于世，值得后人留意访查。这是广东十三行研究有待深化的新课题。

(二)

贸易季节过后，各国大班和外商离开广州，寄居澳门。十三行洋商代办他们的赴澳手续以及联系事件，广东官府往往会谕知澳葡理事官。从澳门保存的官方文件中，可以发掘到十三行文书的片段，弥补原文书失落的遗憾。

洋商替在省外商赴澳探亲、贸易、回国等事，除禀请粤海关关宪批照外，还要报澳门同知转报澳葡理事官，这就使一部分十三行文书的内容得以保留下来。如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1754年5月12日)澳门同知魏馆行委黎多牌内，引述达丰行商人陈正禀称：

有英吉利国(英国)夷商或加，欲往澳门清理帐目，居住夷目委黎多家内，限五月终回省。……连开：夷商或加，随带小厮三名，剑刀三口、鸟枪三枝、衣箱行李全。^⑪

同年闰四月二十日(6月10日)澳门同知魏馆行委黎多牌内，引述聚丰行商人蔡国辉禀称：

有佛兰西国(法国)夷商吕牙，欲往澳门探亲，居住澳夷舞殊律家内，限八月半回省。

……连开:夷商吕牙,随带小厮一名,番口口口,番剑一口,番小枪四枝,番豆二十一斤,洋酒二箱计一百二十罐。^④

同年闰四月二十九日(6月19日)之行委黎多牌内,引述义丰行商人邱昆二十日禀称:

缘有贺兰国(荷兰)夷商卢里亚在省候船,先经禀明关宪恩准在案。兹该夷随带小厮二名,防身剑刀一口,衣箱行李全,前往澳门,候伊国船到,除禀关宪批照外,理合报明,伏乞赐文转报。^④

乾隆六十年三月二十二日(1795年5月11日),荷兰贡使抵广州,拟下澳居住,附搭该国商船回国。署澳门同知李德舆札委黎多,引述洋商蔡世文等及通事谢鳌等禀称:

该贡使到省系在十三行荷兰夷馆居住,所有颁给该国王勅书一道,并例赏加各物件,俱安顿于夷馆妥当。现查荷兰国并无夷船在广,无凭预拟附搭。该贡使得胜(Isaac Titsng)等现携带夷兵夷奴,拟于本月[四月]十一日(5月28日)下澳居住,其勅书例赏各物,仍贮于夷馆安顿,该贡使等俟觅有该国夷船,即行附搭回国。^④

嘉庆十年四月十八日(1805年5月24日),澳关委员金源谕委黎多,引述行商禀称:

连国(丹麦)夷商托船满载货物,于三月初旬给发红牌归国,因船身上重下轻,洋面风狂,难于驾驶,欲将船面之茶叶各项减轻,雇船运澳贮顿。^④

外商从澳门上省料理贸易事务,通常由委黎多禀请给照,但也有由洋商向粤海关禀请的。如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初四日(1767年9月26日)署澳门同知林谕委黎多,引述外洋行(按:即泰和行)商人颜时暎禀称:

缘连国(丹麦)夷商未氏葛说称:伊夥伴开巴、燕那氏二名、小厮二名,因船开行,未及同伊国土勿船来广。兹搭澳船到澳,欲上省办理贸易事宜。^④

嘉庆十年八月十六日(1805年10月8日)香山知县彭昭麟谕委黎多,引述洋商禀称:

据吕宋国(西属菲律宾)马玉等及连国夷商阿士波口[禀]称:口[前]蒙批照下澳居住。兹上省料理贸易口口[事务],恳批照,俾沿途验放有凭。^④

广东米荒之际,粤海关采取免钞的措施,招徕外国船只载米来粤接济,洋商常受命向外国商船传谕、招商。“乾隆五十一(1786年)、六十(1795年)等年,因粤东米昂贵,均有谕商传谕夷船,情愿载米来粤发卖,免其征钞之案。”^④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万和行洋商蔡世文禀称:“雇觅占未臣夷船赴外洋采济,请免征船钞。”^④因该船系是年载货来粤,已征船钞,其受雇运米

属去而复回,是以载米进口时免其重征。嘉庆二年(1797年)春,广东督抚和粤海关监督谕令洋商招商前往吕宋采买米石回粤接济。外洋行商人潘致祥等多次发出半官方性公函给吕宋大班,并将吕宋大班的答复禀告官府。管理澳门总口税务官萧声远在一份谕澳葡理事官的公文中提及外洋行商人潘致祥等禀称:“转饬吕宋大班,寄信回国,招商运米”,及该大班禀求“免输压舱税饷,并欲议定米价。”^②现存一封是年三月二十四日(1797年4月28日)吕宋大班夫连等致洋商的复函,全文如下:

本月二十三日,得接列位贤商三月初八日复信,备述大宪钧谕缘由,业已领悉一切,足见列位贤商惠爱至意,各大宪深仁。连等遵将信内备述宪谕始末缘由,明白写字寄信回本国大班,会将宪谕一切传知各夷商,着伊运米来广售卖,以慰列宪怀柔爱育之德。

再者,连等前书所云,寄信回国,难期商船之来不来者。非为故作为难,有意居奇,实恐今将从前被澳关留难以及豁免输压舱货税饷各情节禀明,倘蒙大宪深仁恩准之处,写信回国,仍恐各商怀疑不来,则侮漫之罪难逃,故先言明,以免大宪责究。

兹蒙大宪恩恤,务尽愚诚,竭力办理。至于何时付信回国,何时开船之话,大约要四月十五前后方有船至本国,当即寄信回去。目下一面打听,或有别船经由本国,亦即将信寄回,务令各商早日载米前来售卖,以慰列宪裕民体恤夷商之至意也。专此布复,并候福安

洋行列位贤商青及

大班夫连(Julian) 字顿
吕宋国 二班马也士爹路士(Ballesteros)

二年三月廿四日^②

这封吕宋大班的信函,可能因为广东官府欲借助澳葡理事官传谕吕宋大班寄信回国招谕商船,将此件抄送,而留在澳门档案之内的。

嘉庆十一年(1806年)二月,广东督抚和粤海关监督“查照旧案,准令夷船载米来粤,以资民食。”粤海关监督阿克当阿酌议:“如有夷人情愿载米来粤,进泊黄埔者,果系专载米石,并无别项货物,准免丈量输钞,仍令空船出口。其进泊澳门米船,亦须查无夹带进口货物,始免完纳钞银,仍准其装货出口。如进口时带有货物,及黄埔米船进口带有些须货物,均不得免输船钞。”并谕澳门口委员及洋商潘致祥等,“传知各夷目、大班遵照办理,并着传谕该夷目、大班等,以发谕之日起,限至九月底止,限内陆续运行米石,始免钞银。如于限外米船来澳[粤],即照货船事例,一体丈输,不得藉词求免,有干未便。”^③

道光四年正月二十八日(1824年2月27日),广东督抚和粤海关监督鉴于近年外国米船来粤者少,奏请将成例量为变通,准许原船装载货物、征收货税后出口。并由粤海关谕知各洋商,传谕各国夷船遵照。现存是年二月初一日(1824年3月1日)粤海关监督达三下外洋行商人伍敦元等的谕帖抄件:

钦命督理粤海关税务达,谕外洋行商人伍〇〇等知悉:

准督部堂咨开:照得本部堂会同广东抚院陈、贵监督,于道光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具奏各国夷船运米来粤,准其原船装载货物出口一折。除俟奉到朱批,另行恭录咨会,并札东布政司转行遵照外,相应咨会查照,谕知各洋商,传谕各国夷船遵照施行。计粘抄折稿一纸。等因。到本关部。准此,合行谕知。谕到该商等,即便传谕各国夷船遵照。毋违。特谕。

计粘抄折稿一纸。

道光四年二月初一日^④

虽然伍敦元等传谕各国夷船的文书无存,但由此大体可知其内容。

这些与广东十三行相关文书的残存,有助于我们了解广东十三行洋商的职能。

(三)

洋商协助广东官府对外交涉形成的文书,也因澳门保存的官方文件发现其中部分线索或摘引的文字,虽片断、漫散而不系统,亦属有用的史料。

嘉庆二年十一月(1798年12月)间,英国兵船三只湾泊鸡颈洋面,广东官府谕飭行商催令作速开行回国。行商潘致祥等禀称:

传谕该国大班未氏哈(Richard Hall),飭令开行,内有二只扬帆而回,尚船一只因在洋面被风损破船身,俟修葺完好,立即开行。^④

嘉庆三年三月下旬(1798年5月中旬),英船一只(船主也见)来到鸡颈洋面,送信给该国大班。四月初六日(5月21日)广东官府“谕飭洋商、通事,转飭该国大班,迅速驱逐,开船回国,毋任逗留滋弊。”^④

嘉庆七年二月下旬(1802年3月下旬),英国兵船兵丁企图登陆澳门,英国大班多林文(Joames Drummond)日逐催促,澳葡理事官委黎多向香山县告急。香山知县许乃来于三月初十日(4月11日)晚间抵省,“谒见中堂,即将英吉利大班在澳欲令该船夷兵上岸居住,西洋夷人畏其借故占踞澳门,甚为恐惧,求速令大班进省,催令兵船开行情由,据实禀知。中堂一一允准。即于次日传洋商潘致祥等,谕令即日赴澳,带同大班进省。洋商回称:大班定于初九日自澳起身,十一、二准可到省,英吉利并无谋占澳门之意,商人情愿出具甘结等语。”^④英国国家档案局所藏是年广东十三行洋商致英国大班的信函,都是四月以后的。此件正可补四月以前广东十三行洋商活动记载的空白。

嘉庆九年十月初四日(1804年11月5日),港脚商人违反由澳门上省必经禀请批照之规定,私驾三板进入黄埔送信。洋商奉命查报,禀称:

商等遵即亲到夷馆,向该国大班查询。随据该大班多林文(Joames Drummond)声称:

未竖治系港脚船,非夷管辖,烦向该船主查询便知。商等随即会同保商,向未竖治船主查询,据称:那澳来夷三板一只,系港脚花刺船主由澳门外写信,交该三板带来与夷收拆,该三板即于初四日驾驶回澳,嗣后自当遵谕,不敢擅驶三板进埔。等语。并据声称:虎门所报即系黄埔所报之三板。商等伏查前月澳门有夷三板一只,装载夷人十七名到黄埔,上摄臣船。今复有三板一只,寄带书信。此项澳夷三板,任意往回,大干例禁。查系澳门夷目委黎多方能弹压阻止,商等与澳门夷目等向无往来交易,呼应不灵,可否吁恳宪恩,谕飭澳关,转飭该夷目,严行弹压阻止,俾免效尤干咎,实为公便。^④

嘉庆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06年2月14日),美国难商空船一只漂入娘妈阁湾泊。次年二月(3—4月)澳关委员胡湛谕委黎多,引述外洋行商禀称:

商等遵即亲到夷馆,向米利坚(美国)留粤夷商加仓详细查询。当据该夷称:本國小夷船口口[一只],口[系]因原船在外洋被风打坏,难夷借此小船口口[回国],因风不顺,飘流到澳,现在娘妈阁湾泊。船内难夷十五名,果无货物,并非贸易船只属实。查该船系两枝桅小船,止能装一百余担的货物,断不能进埔贸易装货。该难夷今情愿将此小船就近在澳觅澳夷承买,以资度活,将来澳夷能否将此小船在澳门顶额营生之处,应候澳夷禀复。所有小空船口[内]难夷十五名,现在澳门等候本国米利坚船日间陆续出口,驶至澳门之日,即由该处陆续[下缺]。^⑤

嘉庆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1807年11月28日),美国商船遭风进澳,十一月初一日(11月29日)船主将船内铜条二百余箱起卸澳门司打夷楼。粤海关飭洋商查复,据云:“爹比臣即爹巴时夷船情愿在澳丈量,照米利坚船例输钞,就近在澳门口完纳。”^⑥

嘉庆十三年五月(1808年6月),荷兰国夷商比力文(J. H. Bletterman)禀控冯久冠共欠夷银二万四千三百零四员,广州澳门海防军民府行南海县严拿冯久冠到案,冯久冠所供与原禀数目不符,即随谕洋商卢观恒等向比力文查证。卢观恒等报称:

查据比力文称说:冯久冠原欠夷人名下本息银一万五千三百一十三员,另前欠晏多尼若经(Antonio Joaquim)槟榔银二万令[零]一百五十四员零,原议将价代办白铅二千五百七十一担十二觔,后因冯久冠无铅交给,晏多尼若经讨还槟榔原价,冯久冠止将万威敝礼罉(Manuel Pereira)洋字二纸会还银八千两四百员,其余尚欠银一万一千五百五十四员,屡讨无偿,冯久冠挽夷代为耽认此项槟榔价银一半,计银五千八百七十七员,詎料担保之后,屡经数载,计至十二年二月,共过期五十三个月,每月息银一分计,应利银三千一百一十四员,本利共欠银八千九百九十一员,冯久冠分文无偿,晏多尼若经以夷系原担保之人,为[惟]夷是问,经在澳门夷官委黎多处控追,押夷代还有案。合共欠夷本息银二万四千三百令[零]四员,是以照数控追。^⑦

嘉庆十七年五月十一日(1812年6月19日),港脚力加船由黄埔出口,驶至万山外洋,遇风打烂桅樯,于二十二日(30日)飘回潭仔湾泊。粤海关飭外洋行商卢观恒等查明禀复。该商

等禀称：

商等遵查，未奉谕饬之先，业据该国大班转据力加船主札称：伊船来广贸易，所有进出口各货均经报蒙验明，照例输税，随蒙给发红牌，扬帆出口。不料船至外洋，突被飓风飘击，打坏桅樯，随风飘回澳外潭仔洋面，现在船身桅樯俱皆损坏，难以驾驶回国，不已将船驶回澳门，觅工修葺。欲将货物起上澳门，暂为安放，俟赶紧修葺完固，即将货物下回本船归国。此系夷等通船货命攸关，务求据情代禀。^⑧

嘉庆十七年八月初七日(1812年9月12日)，刺佛(J. W. Roberts)复回澳门，充办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特选委员会二班事务。十月二十四日(11月27日)在广州宣誓效忠，后因病于十一月三十日(1813年1月2日)返回澳门。十八年九月初二日(1813年9月25日)，两广总督蒋攸钰下令驱逐刺佛回国。大班益花臣(John Fullarton Elpmstone)递具汉字呈禀，内有“刺佛仍然复当大班”之语，蒋攸钰认为“此禀不照向例缮写夷字，由洋商译出呈递，显系刺佛串同汉奸捏词自行祈请，该洋商等洋[洋]为不知，希图置身事外。”即咨海关监督严饬洋商逐一查明移复核办。^⑨

在协助官府对外交涉过程中，洋商和其属员有时还被派往澳门办理。

嘉庆十三年正月十八日(1807年2月24日)，广州发生英船“海王星号”(Neptune)水手与中国人斗殴案，广东官府严令大班交凶，并对“海王星号”水手进行审讯，洋商卢观恒等从中调停并受连累。三月初六日(4月13日)，广东官府认定英国水手压核扇(Edward Sheen)致伤番禺县民廖亚登身死。并令监禁在大班刺佛(J. W. Roberts)房间里。刺佛等于四月初二日(5月9日)带同压核扇过香山县，前赴澳门，在澳门公司馆居住。五月，香山县札令澳葡理事官即令英国大班将压核扇交出，解省讯供，但澳葡理事官以“英吉利国素来强悍，不服西洋管束，难以往传”禀复。^⑩广东臬宪遂饬行南海县，“谕饬行商卢观恒亲自前往澳门，着令该大班将夷犯压核扇即日交出，解省审办。”^⑪

嘉庆十八年正月十六日(1813年2月16日)，葡萄牙大西洋船一只，由本国发往南洋群岛毛利西亚地方贸易，因海面风色不顺，驶至澳门。澳葡理事官上禀顶补澳额第二号丈输营生。这显然违反了大西洋船必须进口输税后才能顶补额船的成例，粤海关遂“谕饬外洋行商派出妥当司事一名，趑赴澳门，将该船进出货物经理，报关输税。”该船拖延不办，并于四月二十五日(5月25日)私出港外，欲开往大西洋贸易。粤海关又令将该船扣留，“由洋行司事将进出货物经理，报关输税，照例候给牌照，方准开行。”^⑫

以上虽属史料“碎片”，但和原有文献拼合起来，可以复原某些广州十三行活动的历史场景。

(四)

十三行洋商与居澳葡商存在一定的贸易关系，向来史实不彰。葡萄牙所藏“汉文文书”中与此有关的十三行文书，只得嘉庆十六年七月(1811年8—9月)万成行商人沐土方呈澳葡判

事官眉额带历(Miguel de Arriaga)稟一件:

具稟职员沐元圣,原籍口口[浙江]宁波府慈溪县人氏,恭请番使大人万福金安。敬稟者:为冒旗诬骗叩恩究追事:

职口[士]方开张万成洋行。于十三年七月间,有英吉利加伦船一只,装载沙藤、胡椒等项,系贵国商民未先地经手,投取行发卖。议价口万三千餘员。至十月内,职将所该货价银两一并交清,毫无蒂欠,因此契合。地见方年轻,诱方附货往新埠出售,必得厚利,方故将冰糖一百桶,上茶五十件,银朱十箱照交价,共计本银贰千肆百四十七元,国餉在外,当立单据,言明回澳之日本利算还,不致误事。至十四年,地平安回澳。职在省闻知,随着夥伴谭泳夫来澳取讨。据云货已出售,现买胡椒、雅片杂项,均托伊东君邱阿陶全船带归。泳难实信,候至旧十一月,面叩大人赏口[追]在案。蒙钧谕:口[此]项银两,查系阿陶勾吞,劝泳回省守候,俟今年四月内,陶有船到澳,当即照数追还。今陶船来澳已月餘矣,昨蒙传陶面质。据陶亲口招供:地系陶之雇伴,每年给地辛资四百元,所附各货均陶经手转售,种种确实甘认无[辩]。是陶与地显有合谋串吞之弊,今复互相推诿,希图延宕。独不思货是取行附卖之货,人是阿陶合伴之人,物各有主,奚堪替死捉生?为此,再叩大人迅行追给,以便通商。如陶与地仍复饰词搅[搪]塞,恳恩赏给移咨,将职与陶并地三人送案香山邑主秉公惩治,感戴弥既。上稟伏乞
番使大人施行。

嘉庆十六年七月 日具稟^⑧

该案之处理结果不得而知,但所揭的事实表明,洋商通过居澳葡商、华商开展外贸业务活动,应该不是个别的行为。这和丽泉行商人潘长跃通过亲戚经营菲律宾外贸业务如出一辙。^⑨

由此可以推知,十三行洋商并不仅仅是广州口岸的坐商,他们虽然没有离开本土,但通过血缘、地缘、业缘的关系,渗透在中国海商传统的商业网络之中,其部分资本经营也就具有海商的性格。他们本由海商转化而来,又以官商的地位,继续保留了昔日海商的某些传统,他们和世界的联系便不仅是广州城外的商馆一隅,还有鲜为人知的海外了。

嘉庆十六年(1811年)承充东裕行商人的谢鳌(原名谢嘉梧,原籍福建漳州府诏安县,西名Goqua),早年为通事,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被粤海关派往澳门,催各大班上省料理买卖,“所有买办即着该通事具保安实之人”^⑩,则是新见的十三行洋商的背景材料。洋商与澳门发生关系的渊源,由此可略知一二。出身通事的洋商,必然利用旧有的通事——买办的人事网络,沟通广州与澳门、洋商与大班和外商之间的人际关系。这种关系网是洋商发挥中介作用的重要条件,但向来也鲜为人知。

梁嘉彬先生在《广东十三行考》中指出:“十三行贸易与澳门贸易之关联,学者往往忽视。”迄今仍未见有系统的论著问世。原因在于发现史料之难。以上捡拾到的洋商与澳门关系的信息,仅是广东十三行历史的“碎片”,尚不足和现在已经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拼接出一些完整的历史图象,但它启示我们,进一步发掘和研究是有潜力的。世界上现存150—200万件有关澳门的东西方档案文书,大多还处于尘封状态,或因语言隔膜无法利用。各国研究近代早期中国与世界关系的学者,如发挥各自的语言和学术环境优势,协作开拓,互动互补,一定能取得新的

突破。

注:

- ①这批汉文文书已辑为《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刘芳辑、章文钦校)上、下册,澳门基金会1999年11月出版。承蒙章文钦先生惠赠,特此致谢!
- ②③拙作《洋商与大班:广东十三行文书初探》,载《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3期。
- ③张甄陶:《制取澳夷状》,引自梁廷柅:《粤海关志》卷二八,《夷商》三。
- ④刘芳辑、章文钦校:《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以下简称《汇编》),第632页,1237号。
- ⑤《汇编》第632页,1239号。
- ⑥《汇编》第633页,1241号。
- ⑦《汇编》第423页,825号,粤海关监督德庆告示。
- ⑧《汇编》第213页,387号,澳关委员曾成龙谕委黎多。
- ⑨《汇编》第214页,388号,澳关委员曾成龙谕委黎多。
- ⑩《汇编》,第634—635页,1243号。
- ⑪《汇编》第636页,1244号。
- ⑫《汇编》第635页,1243号注①②。
- ⑬《汇编》第731页,1415号。按:原文外国国名、人名、船名,均加口旁,下同。
- ⑭《汇编》第703页,1367号。
- ⑮《汇编》第704页,1368号。
- ⑯《汇编》第681页,1331号。
- ⑰《汇编》第681页,1332号。
- ⑱《汇编》第678~679页,1326号。
- ⑲《汇编》第712页,1386号。
- ⑳《汇编》第155页,269号。
- ㉑《汇编》第210页,382号,澳门同知李德興行委黎多牌。
- ㉒《汇编》第154页,268号。
- ㉓《汇编》第153~154页,267号。
- ㉔《汇编》第156页,270号。
- ㉕《汇编》第159页,275号。
- ㉖《汇编》第768页,1483号,香山知县尧茂德谕委黎多。
- ㉗《汇编》第768页,1484号,澳关委员李培滔谕委黎多。
- ㉘《汇编》第745页,1440号,署香山县左堂王谕委黎多。
- ㉙《汇编》第629页,1232号,澳关委员金源谕委黎多。
- ㉚《汇编》第690页,1344号。
- ㉛《汇编》第695页,1354号。
- ㉜《汇编》第682页,1333号,署澳门同知熊行委黎多牌。
- ㉝《汇编》第766页,1479号,署香山知县郑承雯札委黎多。
- ㉞《汇编》第722页,1401号,香山知县路昭麟札番差眉额等。
- ㉟《汇编》第721页,1398号,香山知县彭昭麟札委黎多。
- ㊱《汇编》第721页,1399号,香山知县彭昭麟谕委黎多。
- ㊲《汇编》第228页,416号,香山知县彭昭麟谕委黎多。
- ㊳《汇编》第634页,1242号。
- ㊴《汇编》第706页,1372号,粤海关监督盛佳谕委黎多。

作者杨国楨: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邮编:361005。